

第二章 技術授權概說

壹、技術授權及其契約

讀者們應該都有喝過可口可樂吧！有沒有注意到在瓶罐的側面，會標示著一小段文字「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台灣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對電腦有興趣的人應該都有安裝 shareware 的經驗吧！在安裝的時候，會出現一個提示對話框，問你是否同意畫面內容所示的條件，同意的話，請按「Accept」，不同意的話，請按「Cancel」；走進巷口的 7-ELEVEN 去買一個大亨堡來啃，可千萬不要以為 7-ELEVEN 一定是統一超商這家公司開的，實際上公司的名字可能是王大同有限公司；還記得台灣股市的「股王」嗎？華碩、廣達、威盛、聯發科、亞光等，為何股王會起起落落？而威盛股價起落差異之大，是最令人值得反覆思考的問題；而政府在選擇二兆雙星產業時，半導體、TFT LCD、數位內容、生物技術這些產業有何特性值得政府大力推動；而 IC 設計產業為何在近年來努力往 SOC 及 IP Reuse 的方向發展。本書並不是產業分析的專書，不過，上述這些現象，從法律的角度來觀察，多多少少都和技術授權契約扯上一點邊。

技術授權，是指由技術擁有者（或有處分權的人）提供 Know-How、商標、服務標章、專利權、專門技術...等

智慧財產權（或稱無體財產權），於約定的期限內，同意將全部或一部分的權利由技術接受者利用；而技術授權契約就是指為達到上述目的而由相關當事人所簽訂的契約。

嚴格來說，以「技術授權」泛指智慧財產權的授權並不正確，因為智慧財產權包括許多非屬技術的無體財產權。本書著重在與技術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授權，因此，仍以「技術授權」為名。例如：「商標」我們很難說它具有技術性，但是「商標授權」，尤其涉及商品製造的授權時，常常必須連同授權人之製造或管理技術一併移轉；著作權也是一樣，除了像電腦軟體可以算是有技術性，在進行技術移轉時，相關技術文件的重製、散布授權，也是影響技術能否順利擴散或控制的因素之一，因此，可說本書乃是圍繞著「技術」這個核心討論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授權議題。

技術授權契約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為技術的移轉，並不像一般買原料、租機器那麼單純，在一般買賣的情形，無論是商品規格、價金多寡、支付方式及交貨期日等，都很容易用契約界定清楚。但是技術授權則不同，由於技術並不是一個實體物，只能透過契約文字描述來判斷交易的內容，因此，從交易相對人的挑選、移轉內容的界定、權利金的計算，一直到契約履行方式及效果的認定，都有不同的解釋方法及選擇空間，可由當事人依其需要訂定不同的交易方式。廣義的技術授權契約，它的名稱可能是經銷

契約、代理契約、買賣契約、加盟契約、代工契約、共同研發協定...等，內容更是天差地別，已經不再能夠口頭說說就算數，或是用一紙簡單的訂單來完成。想要完成一項技術移轉，從經驗上來看，在許多的細節項目上，最好都有明確的契約規範，而不是求諸於「當事人間的誠信」，因為問題可能出現在雙方的認知根本完全不同，同時，一旦有爭議發生時，由契約來提供最好的解答也是最不傷感情的方式。

📖 「技術移轉」主要指技術由 A 移動到 B，所以可能的型態有非常多種，包括：技術買賣(讓與)、共同研發聯盟、併購、成立衍生公司(spin-off)等等。而「技術授權」只是「技術移轉」的一種。但由於近年來智慧財產權已成為國際貿易競爭的一環，多數的權利人並不會將技術終局性的讓與給其他人，而共同研發聯盟、併購、成立衍生公司等，都多多少少與技術授權有關，故本書仍集中在介紹「技術授權契約」，但其概念仍然可以衍生至「技術移轉」的議題使用。

貳、技術授權契約的標的

一、技術授權契約的標的就是「技術」

技術授權契約和一般我們所熟知的買賣契約、租賃契約一樣，都有所謂的「標的」。買賣房屋的標的，就是該

建物及其建地，租賃契約的標的，也就是出租的動產或不動產；而技術授權契約的標的，就是依據契約內容雙方所約定要移轉、同意被授權人使用的「技術」。

可以作為技術授權契約標的的技術，除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為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或「利益」外，凡具有特殊商業利益的作業流程、人事管理、工程資訊、特殊經驗...等(即俗稱“know-how”的知識)，即使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要件，只要授權人及被授權人認定有「交易價值」，也可以成為技術授權契約的標的。由於這些標的絕大部份都是屬於所謂「無體財產」，也就是標的本身在物理上並非實質存在的具體有形物¹，而是要透過法令及契約的規定來將其「特定」出來。因此，相關的法令解釋及契約的訂定，也就顯得格外重要了。

📖 標的，就是契約的目標，契約就好像箭手射出去的箭，百米外的蘋果是箭的標靶，也就是契約的標的。因此，如果讀者們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某交易標的金額高達數十億，就是說那顆蘋果用台幣換算起來要數十億。

註1 技術即使實際存在有專利證書、專利公開說明書、技術資料等，這也僅是證明該技術存在或據以實施該技術所需之文件、資料等，並非該技術本身，基本上，技術是屬於一種抽象的存在，也使得技術的保護與範圍的確定較為困難。

📖 無體財產，是相對於一般我們概念中的財產都是有形存在的形態而言，像是一棟房子、一片瓦、一塊磚...等；屬於精神創作物的智慧財產權，雖亦時常附著於有體物上，像是梵谷的畫，畫作本身雖然是有體物，但著作權不僅止於畫的本身，假如要將梵谷的畫印刷或仿製，亦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收藏家通常只取得畫作的所有權，但並不等於著作權人喔。

二、標的技術的性質

技術授權契約的標的，有些是屬於「權利」，有些是屬於「利益」，在法律上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茲分述如下：

(一)性質上屬於「權利」的技術授權標的，例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等，除了取得權利人合法的授權或讓與外，除非符合法律規定，否則，沒有其他管道可以主張合法使用該技術。

📖 對於前述所稱「符合法律規定」的情形，我們可以用下述方法理解：在有些情形下，法律認為不應賦予某些無形資產予以權利的地位（例如：不符合專利要件的技術，無法申請取得專利）或是認為智慧財產權人應容忍他人之使用（例如：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避免企業經營或日常生活因權利保護太過，反而受到不當的限制，因此把一些智慧財產權法不保護或是不會侵害智慧財

產權的情形明定出來，使公眾在遇到類似情形時，能有所依循。

(二)技術授權契約的標的如果是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營業秘密或是其他具交易價值的技術，因為營業秘密法或其他民法或刑法規定，主要是著重在於他人不能以不當的方式取得營業秘密，而非賦予營業秘密持有人一個法律上排他的權利，因此，其他人只要以不違反營業秘密法或關係人保密義務（無論是透過法律行為或是自行研發、還原工程等合法方式取得），即可合法使用該技術，並不一定要向技術擁有人取得授權。

舉例來說，A 速食連鎖公司使用的供貨系統效率極高，如果其創辦人著書立說將其系統運作的方式公告周知，任何速食連鎖店都可援引使用，不必再去向 A 公司要求授權。又如 A 公司並未將其系統公布，B 速食連鎖公司憑自己的經驗也發展出一套完全相同的系統出來，A 公司也不能阻止 B 公司使用該系統。此時授權契約的意義，就是經由授權人與被授權人的合作，使被授權人節省技術研發的時間而可快速達到技術昇級的目的，授權人亦可藉收取權利金等方式擴大其技術的實質利益，可謂雙方互蒙其利。

參、技術授權契約的定性

📖 定性，就是決定某種事物的性質，技術授權契約的定性，就是要來看看到底技術授權契約具有哪